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5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李育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零肆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
日起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九點
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個月當月
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違約金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
佰元違約金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新臺幣伍佰元違
約金，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